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10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正己

紀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宋副校長曜廷、印副校長永翔、李副校長忠謀、陳院長學志、陳院長秋蘭、陳院長焜銘、劉院長建成、高院長文忠、李院長力康、廖院長嘉弘、沈院長永正、江院長柏煒、劉教務長美慧、林學務長玫君、米總務長泓生、許研發長瑛珩、洪院長儷瑜、林處長俊吉、柯館長皓仁(李副館長志宏代)、張主任鈞法、王主任鶴森、紀主任茂嬌、劉主任中鍵、陳主任美勇(王組長敏華代)、胡院長衍南、林主任振興、蕭主任中強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王校長淑麗(請假)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教務處報告

(一) 本校第四週以後上課方式規劃

(二) 因應雙語大學計畫，具 EMI 授課能力與外籍教師聘任說明

決定: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申請及核給要點」預核尚未聘任具 EMI 授課能力或外籍教師之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及專業學院一位教師員額，請表列之單位（如附件）依相關原則向國際徵才完成聘任。

(三) 本校「綜合大樓 10 樓錄音室借用、收費及管理要點」草案

(四) 本校「全球遠距學院社會人士遠距選讀收費要點」草案

三、總務處防疫措施

四、人事室報告「本校行政組織及人員職稱中英對照表」

五、「中正堂命名空間事宜」專案會議小組報告

決定:本案請提行政會議。

六、環安衛中心報告「門禁建議方案」

七、上次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:

項次	報告事項	報告單位	決定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本校「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(草案)」	學務處	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	依決定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討論。	50%

決定:

一、通過備查。

二、提送學務會議前請各相關單位先提供意見,並列席學務會議;會議結束後簽陳校長前,亦請先會辦相關單位。

八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: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擬修訂本校「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,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已依決議辦理,本案將於 10 月初將修正後之「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行文全校各單位周知。	100%
2	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」申請表	研發處	修正後通過。	本案業以師大研企字第 1101025048 號函公告各單位周知。	100%

決定:通過備查。

貳、散會(下午 5 時 45 分)